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所有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LOBAL BIO-CHEM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09)

**授予新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紅棉路8號東昌大廈14樓會議室1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第19頁。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盡快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即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之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論。本通函所指的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目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引言	3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4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4
重選董事	4
應採取的行動	5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	6
推薦建議	6
額外資料	6
其他資料	6
附錄一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的詳情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第19頁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紅棉路8號東昌大廈14樓會議室1召開及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卷，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809)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可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最多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釋義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總數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指	百分比

董事會函件



GLOBAL BIO-CHEM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09)

執行董事：

王成先生(主席)

王貴成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躍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姜芳芳女士

譚超先生

解梁秋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紅磡

紅鸞道18號

祥祺中心A座

10樓1002室

敬啟者：

**授予新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引言

本通函主要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的資料，並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包括有關建議授予新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重選董事的普通決議案。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可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該項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可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聯交所購回最多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批准授予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購回授權將於下列期限(以最早者為準)屆滿：(a)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公司法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結束時；或(c)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被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時。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說明函件，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必需的資料，讓彼等得以就此項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亦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可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批准授予新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8,907,405,717股股份。待提呈批准授予新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之前本公司不會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根據新發行授權，本公司將可發行最多1,781,481,143股股份。此外，本公司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數目相等於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股份。

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4(A)條，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須於本公司各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任何根據此細則退任的董事，均符合資格重選為董事。王貴成先生將退任董事，彼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為董事。

此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的規定，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的董事，其任期僅至其被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於會上膺

董事會函件

選連任。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的王成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的李躍文先生、及分別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日、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三年八月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姜芳芳女士、譚超先生及解梁秋女士的任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時完結。王成先生、李躍文先生、姜芳芳女士、譚超先生及解梁秋女士各自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為董事。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應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之人士，並挑選提名董事候選人、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在建議姜芳芳女士、譚超先生及解梁秋女士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時，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有關獨立性之準則，評估及審閱姜芳芳女士、譚超先生及解梁秋女士各自提交之獨立性確認書，並信納各自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保持獨立。

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成員、退任董事的資格、技能、經驗、投入時間及貢獻，並考慮到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的王成先生、王貴成先生、李躍文先生、姜芳芳女士、譚超先生及解梁秋女士(統稱「**退任董事**」)的教育背景及經驗，退任董事各自將為董事會提供寶貴觀點、知識、技能、經驗及獨立觀點(就姜芳芳女士、譚超先生及解梁秋女士而言)，使董事會得以有效率及有效運作，而彼等之任命將有助於董事會之多樣性(特別是技能方面)且切合本公司業務之所需。因此，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而董事會因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各名退任董事的履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應採取的行動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第19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
- (b) 授予董事新發行授權；
- (c) 增加根據新發行授權可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的股份數目，加入相等於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總數的額外股份數目；及
- (d) 批准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填妥表格，並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即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之前(香港時間))，交回過戶登記處。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就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75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表決的每項決議案，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述方式，公佈按股數投票表決的結果。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故此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贊成有關決議案。

額外資料

閣下務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額外資料。

其他資料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成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本附錄是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為閣下提供所需資料以就表決贊成或反對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有關購回股份的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點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公司權力購回本身的股份。

(a)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點的公司在所有市場購回股份時，須事先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一般授權或就個別交易作出特別批准。

(b) 資金來源

用以購回的資金必須來自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和公司法容許合法撥作有關用途的資金。上市公司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並非聯交所買賣規則訂定的付款方式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根據公司法，公司只可從公司溢利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並符合公司法的規定)股本中撥付購回股份的款項。贖回或購回應付款項高於將購回股份面值的任何溢價，必須從公司溢利或從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或(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並符合公司法的規定)從股本中撥款支付。

(c) 買賣限制

倘公司購回的證券為股份，則該等股份必須已繳足股款。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8,907,405,717股股份。

如所提呈授予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且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本公司並無額外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最多890,740,571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0%。

3.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行使購回授權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只會在董事相信整體上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方會購回。

4. 購回的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撥作購回用途的資金。

經考慮本集團目前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相對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的財務狀況而言，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比率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若於任何情況購回股份將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比率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此乃根據董事不時審視公司狀況後的意見），則董事不擬購回股份。

5. 股價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前十二個曆月內每個月，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三年		
四月	0.143	0.120
五月	0.134	0.110
六月	0.120	0.075
七月	0.101	0.076
八月	0.087	0.045
九月	0.083	0.064
十月	0.075	0.056
十一月	0.067	0.050
十二月	0.106	0.052
二零二四年		
一月	0.136	0.088
二月	0.117	0.077
三月	0.131	0.097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095	0.083

6. 權益披露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董事或(據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倘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及行使)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董事已確認(i)彼等將依照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規定，依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及(ii)本說明函件或擬進行的股份購回均無不尋常之處。

倘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股份購回證券而使個別股東所佔本公司的投票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權益比例增加將視為一項收購行動。股東或一致行動的一群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或會因此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及規則32提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股東名冊，據現代農業產業投資有限公司（「現代農業」）所知或經董事合理查詢後確定，現代農業於股份中擁有約93.27%的權益，其中包括本公司3,135,509,196股股份及5,172,759,833股相關股份，該等相關股份是待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日的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的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悉數轉換本公司向現代農業發行的可換股債券後可按0.21港元的轉換價而發行的股份。

按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8,907,405,717股股份計算，且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將不會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倘全數行使購回授權，現代農業所持本公司的股權百分比將增至當時已發行股份約103.64%。

按現代農業的股權計算，倘全數行使購回授權，該公司將毋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

就董事所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將不會引致收購守則所述之任何其他後果。

倘行使購回授權會致使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低於規定的最低百分比（即25%），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概無知會本公司，倘授出購回授權，彼／其現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證券，而核心關連人士亦無承諾屆時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其持有的任何證券。

7. 本公司購回的證券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是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

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的履歷資料載於下文：

執行董事

王成先生

王先生，54歲，於一九九二年七月畢業於中央財經大學，主修會計專業。王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七月獲得遼寧工程技術大學管理科學與工程專業研究生學位。王先生現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正高級會計師。王先生於中國吉林省多個省級單位／組織擁有逾30年會計經驗。王先生於一九九二年七月加入遼源礦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並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九年三月擔任總會計師。於二零零九年三月至二零一七年九月期間，王先生擔任吉林省煤業集團有限公司（「**吉林煤業**」）之副總經濟師及總會計，同時擔任吉林煤業多家全資子公司之董事、董事長、黨委書記。自二零一七年九月起，王先生亦擔任吉林省國有資本運營有限責任公司黨委副書記，並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起至二零二二年九月進一步獲委任為總經理。於二零一八年六月至二零二二年九月期間，彼兼任吉林省致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自二零二二年九月起，王先生擔任間接控股股東吉林省農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黨委書記及董事長。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彼獲委任前三年內，王先生並無擔任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亦無任何其他重大委任及資格。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起初步為期一年，並每次自動續期一年，除非任何一方於初始期限屆滿前或當時既有任期內任何時間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合約。根據服務合約，王先生並無因擔任執行董事而享有任何董事袍金、薪金或任何管理層花紅。

王貴成先生

王先生，56歲，於一九九零年七月畢業於吉林工商學院（前稱吉林糧食高等專科學校），主修糧食儲存與分析。王先生於農業產業擁有逾32年經驗。王先生自一九九七年四月加入本集團的前附屬公司長春大成玉米開發有限公司，擔任質檢主任。王先生其後於本集團及本集團前附屬公司大成糖業控股有限公司（「**大成糖業**」），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大成糖業集團**」，一間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3889）擔任多個高級職位，積極參與營運管理及生產技術開發。於二零一七年三月，王先生獲委任為本集團及大成糖業集團的生產營運部副總經理，負

責監督本集團及大成糖業集團之整體生產營運。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王先生獲晉升為本集團及大成糖業集團之營運總監，並一直擔任本集團之營運總監之職務至今。王先生亦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大成糖業執行董事兼主席。王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終止擔任大成糖業主席及營運總監，且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七日辭任大成糖業執行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於500,000股股份及300,000股大成糖業股份中擁有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彼獲委任前三年內，王先生並無擔任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亦無任何其他重大委任及資格。王先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起初步為期一年，並每次自動續期一年，除非任何一方於當時既有任期內任何時間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合約。根據服務合約，王先生每年可獲董事袍金人民幣504,000元。董事袍金是由董事會根據其職責、責任、表現及本集團業績釐定。

非執行董事

李躍文先生

李先生，45歲，於二零零二年六月畢業於西南財經大學，主修經濟信息管理專業。李先生在中國多家證券交易商及財富管理公司積逾20年金融及財富管理經驗。李先生自二零一二年十月起加入長春市新興產業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公司(為吉林省現代農業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其中一名實益擁有人，而該公司則全資擁有控股股東現代農業)，最初擔任投資經理，現時為副總經理。李先生亦持有中國基金從業資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上文披露者外，(i)李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出任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彼亦無任何其他重大委任及資格及(ii)李先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亦概無任何關連。

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三年八月十日起初步為期兩年，並每次自動續期一年，除非任何一方於當時既有任期內任何時間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任命。根據委任函，李先生並不獲享任何董事袍金、薪金或任何管理層花紅。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姜芳芳女士

姜女士，43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取得吉林財經大學(前稱為長春稅務學院)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學專業。姜女士於二零二三年一月於中國取得高級會計師資格。姜女士在中國多家私人企業已積逾20年會計經驗。姜女士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加入吉林省通暢標識標牌有限責任公司(前稱吉林省通暢服務中心)擔任會計員，現為財務部門主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姜女士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姜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出任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彼亦無任何其他重大委任及資格。姜女士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亦概無任何關連。

姜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三年八月十日起初步為期兩年，並每次自動續期一年，除非任何一方於當時既有任期內任何時間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任命。根據委任函，姜女士獲享年度董事袍金人民幣108,000元。董事袍金是由董事會根據其職責、責任、表現及本集團經營業績釐定。

譚超先生

譚先生，67歲，於一九八六年八月畢業於國家開放大學(前稱為中央廣播電視大學)，主修財務管理專業。譚先生亦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譚先生在中國多家國營企業及私營企業積逾42年會計經驗。譚先生於一九八七年三月至一九九四年七月擔任吉林省財政廳會計處副處長，及於一九九四年八月至一九九八年八月擔任吉林省國際經濟貿易開發公司財務處長。譚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九月至二零零二年八月曾任招賢求實會計師事務所董事長。彼於二零零二年九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擔任大華會計師事務所(「大華會計師事務所」)的合夥人。其後，譚先生繼續擔任大華會計師事務所的高級顧問，並於二零二三年九月退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譚先生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譚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出任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彼亦無任何其他重大委任及資格。譚先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亦概無任何關連。

譚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起初步為期兩年，並可自動重續一年，除非任何一方於當時既有任期內任何時間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任命。根據委任函，譚先生獲享年度董事袍金人民幣108,000元。董事袍金是由董事會根據其職責、責任、表現及本集團經營業績釐定。

解梁秋女士

解女士，54歲，於一九九二年七月畢業於吉林財經大學(前稱吉林財貿學院)，主修會計學專業。解女士分別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取得吉林大學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數量經濟學博士學位。解女士自一九九二年七月起在長春工程學院任教，專注於會計及財務範疇之教育及研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解女士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解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出任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彼亦無任何其他重大委任及資格。解女士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亦概無任何關連。

解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三年八月十日起初步為期兩年，並可自動重續一年，除非任何一方於當時既有任期內任何時間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任命。根據委任函，解女士獲享年度董事袍金人民幣108,000元。董事袍金是由董事會根據其職責、責任、表現及本集團經營業績釐定。

一般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就重選上述任何董事而關於彼等的其他事宜須股東垂注，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載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GLOBAL BIO-CHEM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09)

茲通告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紅棉路8號東昌大廈14樓會議室1舉行實體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是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與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作為個別決議案，重選退任董事及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及，作為其他一般事項，分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各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作出修訂)：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及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未發行的股份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的批准須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的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包括依據(i)供股；或(ii)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按照不時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按照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的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的本公司任何股份)不得超過：

(i) 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及

(ii) (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另行通過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後購回的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總數，最多相等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的批准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者為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卷，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董事授權時；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賦予權利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法例下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存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決定該等法例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規定的存在或範圍時可能涉及的開支或延誤，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合適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及根據證監會、聯交所、公司法及所有其他就此適用法律的規則及規例，以其他方式購買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上文(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內可能購買或同意將予購買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有關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者為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董事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動議**待上文第4及第5項決議案通過後，批准擴大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a)段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將董事根據或按照該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的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總數，加上本公司根據或按照上文第5項決議案(a)段賦予權力購買的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總數。」

承董事會命
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成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紅磡

紅鸞道18號

祥祺中心A座

10樓1002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之前(香港時間))，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3.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本公司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必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按上文附註2所述地址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辦理登記。
4. 就上文第4及第6項擬提呈的決議案而言，本公司徵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授權根據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股份。董事並無計劃即時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股份，惟不包括因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計劃或本公司股東可能批准的本公司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須予發行的本公司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就上文第5項擬提呈的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表明，彼等在認為購回對本公司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行使該決議案賦予的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向本公司股東發出載有致令本公司股東對擬提呈決議案作出知情表決決定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已載於將於聯交所網頁及本公司網站內刊登的通函附錄內。
6. 若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九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延期。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登公告，通知本公司股東重新安排的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顧及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王成先生及王貴成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李躍文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姜芳芳女士、譚超先生及解梁秋女士。